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盧奕基先生, PDSM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郭慧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署理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防止貪污處處長
歐陽呂妙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38/10-11(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報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所臚列的保安局各項新訂及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

2.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兒童數目日漸增加，當中很多學童每天均須跨境前往新界北區上學。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便利跨境學童來港上學。他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當局商討並達成協議，增加批給巴士營辦商營運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數目，以應付跨境學童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亦應改善於文錦渡及沙頭

角管制站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免下車檢查"服務，以方便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利便跨境學童來港上學所作出的安排和措施這項課題，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事宜，包括教育局、運輸及房屋局及保安局。為方便跨境學童往返中港兩地，經內地當局同意後，政府當局已於2009-2010學年批出42個特別配額予巴士營辦商，使用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管制站，為學童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運輸及房屋局會密切監察此事，並會因應跨境學童現時對跨境校巴服務的需要，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可否增加營運此類服務的特別配額數目。

4.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現時為乘搭校車經文錦渡和沙頭角管制站出入境的跨境學童進行"免下車檢查"。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考慮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免下車檢查"，以期為跨境學童提供既快捷又安全的服務。

打擊藥後駕駛的措施

5. 王國興議員對濫用藥物的司機人數不斷上升表示關注。他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現行法例，以進一步利便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及蒐集證據，藉以打擊藥後駕駛。鑒於草擬及制定法例的程序需時，加上藥後駕駛的個案數字不斷上升，王議員詢問當局在提交相關法例前的過渡期內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打擊藥後駕駛。

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運輸及房屋局最近就打擊藥後駕駛制訂了一系列措施並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便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
- (b) 為免藥後駕駛在社會上蔓延而危害公眾安全，政府當局會推行配套措施，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醒司機不可對藥物對駕駛所造成的影響掉以輕心。

警方會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涉及藥後駕駛的事件。

就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設立一套行政機制

7. 張文光議員告知議員，過去5年合共錄得65宗教師涉及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個案，當中70%的被告人在審訊後被定罪。張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推行試驗計劃，設立一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僱主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可查核僱員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藉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減低他們受性侵犯的風險。雖然他對設立該機制並無異議，但指出很多議員均認為當局應立法保護及平衡兒童與釋囚的權利。他強調，目前根本無法避免曾干犯性罪行的人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因為他們可尋找其他種類的工作，例如任職私人補習老師、音樂老師或運動教練，藉以繼續與兒童接觸。張議員表示，為堵塞此漏洞，政府當局除實施行政機制外，亦應審慎研究立法以處理此事。

8.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設立該機制，並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實施行政機制的時間表。至於設立以法例支持的全面制度，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以便就設立關於查核性罪行紀錄的全面立法機制提交立法建議。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提到一些背景資料，指法改會已於2010年2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就短期而言應盡早設立一套行政機制，讓僱主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可查核僱員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保安局局長表示，法改會會進一步研究應否制訂全面的立法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事宜。他察悉，制訂一套全面的立法機制會涉及相當複雜的事宜，例如應否引入強

制查核，以及應否禁止所有或某類釋囚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任何立法制度亦會受法改會持續進行的性罪行檢討所影響。此等事宜相當複雜，並須取得公眾共識。保安局局長認為，讓法改會的專家研究制訂全面的立法制度是否可行，屬穩妥的做法。一俟法改會提出任何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便會相應作出跟進。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盡快實施一套行政機制，並預計可於2011年上半年度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協助外遊香港居民的措施

10. 何秀蘭議員對當局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協助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是否有需要預先與海外政府，特別是該等港人經常前往旅遊的國家和地區，就處理突發事件設立正式的機制和程序。何議員表示，關於一些會對人身安全構成風險或威脅的地區，包括該等在外遊警示制度下已獲發外遊警示的城市／國家，政府應更頻密地發布有關受影響地區最新情況的第一手資料，連同旅遊忠告，以便旅客在計劃前往這些地區旅遊時可作出明智的決定。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迅速而有效的協助。2009年年底，政府當局就協助外遊香港居民推行了30項強化措施，當中包括於2009年10月推出的三級外遊警示制度。該制度以黃、紅、黑3種顏色標示不同程度的風險，以便市民可就其外遊計劃考慮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調整行程或在當地時提高警惕；
- (b)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以及國家駐當地大使館給予的協助，是香港特區政府緊急應變機制的關鍵一環。在2010年8月發生的馬尼拉人質事件中，經加強的機制確

見成效。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有關機制，務求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適切及更有效的協助；及

- (c) 在強化現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的機制方面，政府當局對議員所提建議持開放態度，包括在政府網站加入更多相關資料，以進一步協助旅客在前往已獲發外遊警示的地區旅遊時，可更輕易地瞭解對其人身安全的威脅。

12. 副主席認為，政府在處理於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緊急事故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他贊同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有關透過政府網站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突發事件的最新情況發放第一手資料和重要訊息的建議，並詢問推行此項改善措施的時間表。副主席又察悉，入境處預計於2010年年底完成提升求助熱線"1868"電話系統的工程，以及推出電子網絡系統，讓準備外遊的香港居民通知入境處其行程安排及緊急聯絡方法。他建議政府應進行廣泛宣傳，讓市民(特別是自遊行旅客)得悉入境處所推行的強化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使用有關服務。

13. 葉國謙議員建議，除"1868"熱線及旅客電子網絡服務外，政府當局應設立其他發放緊急資料的渠道。他認為，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服務發放警示訊息是一項值得考慮的建議。當政府就某地區發出外遊警示時，應透過短訊方式把相關訊息傳送予所有外遊港人，不論他們在出境前有否通知入境處其行程安排及緊急聯絡方法。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入境處網站提供不同國家的旅遊當局或機構的超連結，讓市民可取閱不同目的地與旅遊有關的事宜的最新資料。倘若在技術上可行，當局會盡快推行此項改善措施。至於以短訊發放警示訊息，保安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會牽涉一些技術問題及額外成本，故此須審慎考慮。

15. 黃毓民議員察悉，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下稱"菲律賓政府")已發表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

就2010年8月23日脅持人質事件提交的首份報告，並且宣布將會對直接參與處理事件的各名官員及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菲律賓政府在覆檢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後所作的決定有何意見。他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機制以處理日後發生的類似事件，並清楚界定香港特區政府在涉及香港居民在外遇事事件中的談判渠道和所擔當的角色。主席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黃議員所提事項會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2日會議上處理。

香港居民被澳門政府出入境當局拒絕入境

16. 何秀蘭議員提述最近傳媒報道一宗有關香港一名社工於2010年10月1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前往澳門旅遊時被澳門出入境當局拒絕入境的個案，理由是該名社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的穩定和內部安全構成威脅。她表示尚有多宗涉及香港居民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的個案，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與澳門特區政府跟進此等個案。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香港居民在外旅遊的法律權利，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亦尊重其他行政區根據其法例行使出入境管制的權利。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並且因應實際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其他地區和國家的有關當局聯絡及討論，以期便利香港居民出外旅遊。他相信何秀蘭議員所提述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個案僅屬個別事件。

18. 主席、何秀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其他地區／國家的有關當局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提供有關曾舉辦或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士的資料，以致部分人士被其他出入境當局拒絕入境。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有任何海外機構在港搜集有關舉辦或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士的情報。

19.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其他出入境當局可否輕易取閱儲存於香港居民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及保密資料，讓有關當局可於香港旅客入境或抵埗時毫無難度地知悉他是否曾有已知的不良紀錄。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妥善保護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使之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管理智能身份證系統方面，入境處一直秉持"有需要知道"及"最少存取權限"原則。此等原則完全符合法例的要求。此外，為保護個人資料，入境處已就使用智能身份證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措施。

便利內地訪港旅客的措施

21.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開始將e-道服務擴展至內地經常訪港旅客，他詢問有關的推行細節。

22. 保安局局長解釋 ——

- (a) 內地當局將於2012年起分階段向往來港澳的內地居民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為配合引入電子通行證，政府當局須要提升入境處的電腦系統及加裝所需的檢查設施，以處理電子通行證；及
- (b) 政府當局亦會在各個管制站加裝新e-道，以便於2012年起把e-道服務擴展至經常訪港的內地旅客。政府當局的計劃，是透過讓該等持有內地當局簽發的電子通行證並已預先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內地居民使用經常訪港旅客e-道，藉以在日後推行自助出入境檢查。

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措施

23.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延續1年至2010-2011學年，以保持其勢頭。他詢問試行計劃對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有何成效。

24. 黃毓民議員對於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的成效同表關注。他察悉，自試行計劃於2009年12月推行以來，超過12 400名學生參與計劃。截至2010年6月底，共有2 495名學生被隨機抽中接受快速測試，其中1 975名學生接受了測試，並無發現確定陽性個案。他又察悉，於2010年上半年度，全港被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者總人數，較2009年同期下跌約20%，而大埔區的跌幅(稍高於30%)亦較全港的跌幅為高。黃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僅以參與率及大埔區學齡濫藥人數有所下跌為據，便視試行計劃為有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全面的方案及具體措施，以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過去兩年所推行的全民抗毒運動獲得社會各界普遍支持，而青少年毒品問題亦稍有緩和的跡象；
- (b) 據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表示，自試行計劃推行以來，主動向社工求助的學生個案顯著上升，相信是試行計劃發揮了積極作用所致。試行計劃旨在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建立無毒校園文化，以及引發一些不幸沾上毒癮的青少年及早尋求協助的動機；
- (c) 學校是抗毒的重要平台。鑒於試行計劃於2009年12月推行以來一直進展順利，政府當局決定延長計劃1年，以進一步累積實踐經驗。就試行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亦快將完成。政府當局會

繼續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及

- (d) 打擊毒禍是一場持久戰，而試行計劃只是加強禁毒運動的其中一環。政府會不遺餘力，繼續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執法、戒毒治療和測檢5方面推動抗毒工作。當局亦會繼續在社會上培養關顧青少年的文化，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長，讓他們遠離毒品。

政府當局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雖然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僅在大埔區推行且尚未擴展至元朗區，但在2010年上半年度，元朗區呈報的21歲或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總人數，較2009年同期大幅下跌36%。他詢問為何其他地區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有所下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更詳盡的分析。

27. 葉國謙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部分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康復服務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治療及康復中心")正面對設施過時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透過禁毒基金所提供的財政支援增撥資源，以協助有關的治療及康復中心改善其設施。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當局於2010-2011年度注資30億元予禁毒基金，預計每年的平均投資回報會增至大約1億元。這有助基金可備有更多資源支持不同機構推展各項抗毒工作，包括改善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設施或宿位以符合所需的發牌規定，以及重置或擴大此等中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29. 黃毓民議員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該計劃")對經濟條件稍遜並透過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的內地居民來說有歧視之嫌，因為他們須等候較長時間才可獲准來港居留。黃議員質疑推行該計劃的目的。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該計劃於2003年10月推出，當時香港正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所帶來的經濟環境逆轉。該計劃旨在吸引外來資金，讓投資者無須在港經營業務，也可申請來港居留。該計劃推出以來，已有近8 200名投資者及15 500名受養人獲准來港，並為香港帶來接近580億元的投資；
- (b) 為確保該計劃與時並進及繼續為香港帶來最佳的整體利益，政府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後，決定由2010年10月14日起對其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及
- (c) 現時，單程證計劃的每天入境配額為150個，每年提供合共超過54 000個配額，協助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在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當中，60個分配予持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30個分配予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的港人配偶及其隨行子女，而其餘60個則分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包括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25分鐘。)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為處理積壓的酷刑聲請，當局已於2009年12月起實施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鑒於政府當局曾承諾檢討該機制，以期設立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機制處理酷刑聲請，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特別是提交相關法案的時間表。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現正資助當值律師計劃，供其為貧困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為確保程序公平，政府當局亦已委任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審裁員處理有關呈請；
- (b) 於2009年年底前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快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後，香港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處理有關聲請；及
- (c) 政府當局計劃在改進機制下充分汲取實際運作經驗後，設立法定機制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提出的酷刑聲請。政府當局現正就改進機制進行檢討，並打算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擬訂立的法定審核機制提交立法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33. 吳靄儀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特別關注到，改進措施可否協助加快處理積壓的《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酷刑聲請審核的資料，包括有待審核的聲請總數、已處理的聲請總數，以及在改進機制下已處理的聲請宗數。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38/10-11(02)號文件)

34.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未來1年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2010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10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投訴

35.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近年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舉報數字似乎偏高，而在若干個案中，有關調查顯示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成員與不良樓宇管理顧問、承辦商及專業人士串同進行貪污勾當。她詢問廉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對付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問題。

36. 葉國謙議員對大廈管理業界的貪污活動同表關注。鑒於有利可圖，加上擬進行的樓宇維修項目越來越多，他估計圍標、貪污及行賄的個案數字會持續上升。他認為，法團成員對日常樓宇運作、維修和管理欠缺防貪意識或認識，可能是導致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投訴增加的原因。廉署應致力加強與法團聯繫，藉以推廣防貪觀念。

3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在2010年首9個月共接獲735宗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佔私營機構貪污舉報的44%。雖然此類舉報大多數與法團的管理或運作有關，且屬輕微或揣測性質，但就涉及較嚴重貪污指控進行的調查顯示，有法團成員與樓宇管理顧問、承辦商及專業人士串同進行集團式貪污活動；
- (b) 為解決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及管理問題，廉署在2008年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相關專業組織及區議會合辦一項為期3年的倡廉計劃，藉此在樓宇翻新／維修、財務管理及法團的日常運作等範疇，倡導誠信樓宇管理。廉署又編製實務指南及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促進法團幹事在妥善管理樓宇方面的法律知識和技能。廉署會繼續推行"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推廣計劃，並呼籲業主積極參與管理樓宇工作及提防貪污活動；及

- (c) 隨着近年樓宇維修／翻新工程的數目日漸增多，預計在未來數年向廉署舉報的貪污數字仍會高企。鑒於樓宇管理涉及的範疇甚廣，廉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特別是民政事務總署)、公共機構、專業組織及區議會等向法團提供倡廉服務，加強其防貪意識，以及訓練法團幹事須以守法、透明及問責的態度履行職務。與此同時，廉署亦不能漠視業主須積極參與管理樓宇工作的重要性。

38. 廉署署理執行處首長補充，鑒於接獲的貪污舉報為數眾多，廉署自2007年起在執行處轄下設立了兩支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所有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

39. 梁國雄議員詢問廉署有何策略就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個案進行調查，廉政專員及廉署署理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 ——

- (a) 廉署會集中就涉及維修顧問和承辦商的嚴重及有組織的樓宇管理貪污個案進行調查；
- (b) 至於法團成員或業主涉嫌參與集團式貪污勾當的個案，廉署的調查小組會密切監察此類有組織貪污活動的已知參與者及貪污的法團成員；及
- (c) 廉署會採取積極的策略及有組織的方法打擊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問題。若有需要，廉署會考慮進行臥底行動。

40. 主席建議廉署應研究是否須修訂現行有關樓宇管理的法例，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政策局提出此項建議，以加強對付大廈管理業內貪污問題的措施。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廉署在2010年首9個月接獲25宗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她對有關個案的性質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大部分均屬輕微性質且僅涉及候選人小額的選舉開支。她又詢問廉署就此等個案採取了甚麼行動。

42. 廉署署理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繼於2009年接獲220多宗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廉署已在完成調查工作後就選舉舉報所涉及的事宜進行分析，並發現在此等舉報中，大部分均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稱"該條例")中較輕微和技術性違規事項，而所牽涉的選舉開支款額亦不大。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關注到，倘要就屬瑣屑性質或涉及無心之失的輕微違規投訴進行詳細調查，會對廉署的資源構成影響。該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安排，研究可否透過其他途徑(例如行政措施)處理指稱涉及該條例技術性和輕微違規事項的投訴。

43.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的機制。他建議，為節省時間和開支，該等屬瑣屑性質或涉及無心之失的輕微違規投訴可按簡易程序處理，讓有關人士無須委聘律師進行訴訟。

廉署學生大使

44. 何秀蘭議員察悉廉署計劃為參與"廉政大使計劃"的大專學生成立同學會組織，她詢問此項新措施的詳情。

45. 廉政專員及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培育青少年正面的價值觀是廉署一向的承諾。為此，廉署繼續與大專院校合作編寫有關個人及專業道德的教學單元，藉此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及

- (b) 為進一步在中學及大專院校推廣倡廉訊息，廉署推出了"廉政大使計劃"，鼓勵學生大使為同學籌辦倡廉活動。為進一步邁向此目標，廉署會於未來1年為參與"廉政大使計劃"的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成立同學會組織，讓這些大使在畢業並投身不同行業後可聯合起來，繼續在日常活動中宣揚倡廉訊息。

廉署的人手狀況

46. 劉慧卿議員從傳媒報道中得悉，廉署近日有多名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相繼離任。她對廉署的人手狀況表示關注，並詢問廉署在挽留足夠資深人員方面是否遇到困難。

47. 廉政專員表示，高級人員流失主要是由於第一代廉署人員近期相繼退休所致。為應付這問題，廉署擬定了一連串人員繼任計劃，並且推行了相關的人員專業培訓計劃，以加強其成效。

廉署銷毀截取成果的政策

48. 梁國雄議員詢問廉署目前有何政策和程序，以保存及銷毀透過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資料和情報。

4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儘管仍有多項法律問題有待進一步商議，廉署的銷毀政策及相關程序已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其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中就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所有截取成果及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的紀錄(包括摘要在內)，現時均會予以保存，以便專員提出查詢及進行查閱。

(委員同意再延長會議10分鐘。)

香港整體的貪污情況

50. 林大輝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廉署在2010年首9個月共接獲2 634宗貪污舉報，較2009年同期上

升5%。他又察悉，可追查的舉報亦由1 849宗增至2 033宗，上升10%。他詢問2010年數字上升的原因為何。

51. 廉政專員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儘管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有輕微上升，香港的貪污情況仍然受到控制；
- (b) 在2010年首9個月接獲的所有貪污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有1 667宗；有關政府部門的舉報有787宗；而涉及公共機構的舉報則有180宗；
- (c) 有別於1998年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2008年年底的全球金融海嘯並未令貪污舉報數字急劇及持續上升；及
- (d)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貪污舉報均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調查。很多個案其實只屬瑣屑及輕微性質，未必涉及任何行賄或受賄成分。

52. 就潘佩璆議員對公共機構貪污舉報數字大幅上升所表達的關注，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公共機構的投訴由143宗增至180宗，上升26%，但當中以涉及醫院管理局的舉報居多，共佔29宗。因此，公共機構的貪污情況並不嚴重。這些個案主要與採購藥物過程中行為不當、收受利益以優待病人，以及未經允許向第三者披露病人或死者的個人資料有關。

53. 因應林大輝議員查詢廉署是否設有機制，讓該等因資料不足而被列為"無法追查"的個案申訴人有機會要求該署就有關個案再作審查，廉政專員及廉署署理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指稱涉及賄賂行為的舉報方面，一般而言，除了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追查的匿名投訴外，該署對其他投訴均會

展開調查。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有證據懷疑涉及某項罪行的個案會轉交律政司，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至於沒有證據證明有關指稱屬實的個案，以及律政司表示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則會轉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處理。待該諮詢委員會對所採取的行動感到滿意後，才可結束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及

- (b) 任何人如對廉署的工作常規和程序有任何不滿，可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投訴。該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對廉署或廉署人員作出的非刑事投訴。

54. 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廉署近年在調查初期或拘捕涉嫌參與貪污活動的人士時經常以高調方式行事。他提醒廉署，倘若該署其後以輕微罪行落案起訴疑犯，以高調方式行事或會對其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55. 廉政專員及廉署署理執行處首長察悉主席的關注，並表示廉署從來無意以高調方式進行大規模行動。此外，廉署人員須遵守保密規定。廉署不會向任何一方披露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或進展情況，除非因有失實或誤導的資料引起社會揣測，又或已屆落案起訴被告人的階段，適宜就事件提供基本資料。

56. 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0日